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730號

原　　告　張修和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D49M90014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之母於民國115年1月3日中午12時57分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騎乘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原告之母有「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或小型車」之違規，並以原告有「機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照者駕駛其機車」之違規，而於同年1月4日舉發，並於同年1月6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6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將易處處分部分刪除。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之母於115年1月3日騎乘機車遭查獲無照駕駛，原告居住臺北市，駕駛人居住桃園，當日駕駛人自行騎乘系爭機車外出，原告並不知情，未同意，且原告對其無照狀態並不知情，對於本件違規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亦無可歸責責任。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本院卷第9頁）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原告僅泛稱與駕駛人分居兩地，對駕駛人使用系爭機車之情形不知情，亦未曾同意其駕駛，然對於其已確實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之具體作為，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資證明，難認其已盡舉證責任。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行政罰法第2條第4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足見記點處分係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依同法第44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作成裁處書，並送達受處分人，始為合法。而「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9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參諸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41條第1、4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事件已依限期到案，除有繼續調查必要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一、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二、行為人委託他人到案接受處罰。」「處罰機關對於非屬第1項情形之案件，或行為人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者，應使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之。」第47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本條例第63條至第68條規定，對於汽車重領牌照限制，及汽車違規紀錄、駕駛人違規記點或有重考駕駛執照限制者，處罰機關應併引用該法條規

定裁決之。」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前第48條第1、3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接獲通知單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該通知單，不經裁決向指定之處所，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前2項違反行為，依法規應併執行罰鍰及其他處分者，處罰機關於收到其繳納之罰鍰後，應逕行裁決該其他處分，並於裁決書處罰主文註明罰鍰已收繳，送達受處分人。」道路交通違規罰鍰自動繳納須知第6點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行為人依第2點至第4點之方式繳納罰鍰者，如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之規定應予記點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之規定應接受講習者，由有關機關另行依規定處理。」可知，於112年6月30日道交處理細則修正施行前，對於違反道交條例之處罰，除罰鍰處分，受處罰人得逕依裁罰基準自動繳納罰鍰結案，處罰機關毋庸為裁決之要式處分外，若依同條例第63條至第68條規定，應併予違規記點或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其他處分者，處罰機關於收到繳納之罰鍰後，應逕行裁決該其他處分，並於裁決書處罰主文註明罰鍰已收繳，送達受處分人，始屬適法（本院107年度交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道交條例中的記點處分，並非行為人一有該當構成要件的違規行為，即依法自始、當然產生記點的法律效果，而是必須透過裁決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並送達受處分人，始能形成記點的法律效果。如處罰機關，就記點之不利處分，未作成書面處分送達受處分人，受處分人無從知悉有受記點處分，則該記點處分不生效力（本院107年度交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29至31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5年2月6日函（本院卷第45至47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11、51頁）等附卷足稽，為可確認之事實。

㈢經查，原告之母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因年滿75歲未辦理換發新照，於108年5月29日因違反道交條例第48條第1

項第2款規定遭違規記點之處分，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區監理所）向原告之母寄發換照通知，惟原告之母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換照，經新竹區監理所公告後於108年10月24日註銷原告之母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等情，有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5年2月6日函（本院卷第45至47頁）及新竹區監理所115年6月18日函（本院卷第71至72頁）在卷可佐。然而原告之母前開遭記點處分之違規行為發生於108年5月29日，則依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前道交處理細則第48條規定，處罰機關於收到原告之母繳納之罰鍰後，應逕行裁決違規記點處分，並於裁決書處罰主文註明罰鍰已收繳後送達原告之母。惟處罰機關即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就前開違規記點處分，迄今並未開立裁決書，有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5年6月29日函暨所附違規報表（本院卷第83至85頁）可憑，揆諸前開說明，該違規記點處分應不生效力，亦不得作為後續處分之依據。準此，新竹區監理所基於尚未生效之違規記點，通知原告之母辦理換照，復以原告之母未依限換照為由，逕依108年4月1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76條第2項規定經公告後註銷原告之母駕駛執照，乃基於該不具效力之違規記點，顯非適法，不生註銷原告之母駕駛執照之效力。從而，原告之母所持有之駕駛執照既未被註銷，則員警舉發原告之母有「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或小型車」之違規，並舉發原告有「機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照者駕駛其機車」之違規，被告並據此作成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於法有違，應予撤銷。

㈣被告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21條第6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有所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法　官　邱士賓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蔡叔穎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行為時即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6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第6項）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5年內違反2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5年內違反3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6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二、108年4月1日修正施行之道安規則第52條之2第1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起，新領或未逾75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75歲止，其後應每滿3年換發一次，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1個月內，經第64

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52條之1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滿75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1個月至屆滿後3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3個月內辦理換照。」第76條第1項第7款、第2項規定：「（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75歲駕駛人，不依第52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第4款至第7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